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会议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后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但具备充分必要性且定价方式公允；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损害公司独立性。

2、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发行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拟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发行中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许培辉、张剑龙、杨卫东、刘宗权、黄绍浒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9、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渊

李世亮

刘锡良

年 月 日